

書經傳說彙纂

虞書

三

仁 12
2515
100-23

仁12
25/5
10-23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一
虞書

集傳

虞舜氏因以爲有天下之號也。書凡五篇。

陸氏德明

曰。虞書凡十六篇。十一篇亡。

堯典雖紀唐堯之事。然本虞史所作。

故曰虞書。其舜典以下。夏史所作。當曰夏書。春秋傳亦多引爲夏書。此云虞書。或以爲孔子所定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莊八年左傳云。夏書曰。皋陶邁種德。僖二十四年左傳引夏書曰。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夏書。賦納以言。襄二十六年引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皆在大禹謨。皋陶謨。當云虞書。而

云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為夏書。若洪範以為周書。以箕子至周。商人所陳。而傳引之。即曰商書也。○夏氏僕曰。二典禹謨。俱謂之虞書者。蓋三聖授受。實守一道。謂之唐書。則可以該舜。不可以該禹。謂之夏書。則可以該禹。不可以該舜。惟曰虞書。則見舜上承於堯。堯下授於禹。○薛氏季宣曰。虞書詳於舜。而畧於堯。追記可知。○黃氏鎮成曰。堯典雖言堯事。而自疇咨以下。實為禪舜張本。三謨等篇。亦舜時事。所以均謂之虞書也。○王氏樵曰。舜史記堯事。禹史記舜事。不應皆曰稽古。以理考之。紀載出於虞史。而緒成於夏。啓以後史臣之手。稽古等語。夏史所加也。春秋傳多引為夏書。據所成也。孔子定為虞書。原所作也。

堯典

集傳

堯唐帝名。

孔氏穎達曰。號之曰堯者。釋名以為其尊高堯堯然。物莫之先。故謂

之堯也。○胡氏安國曰。古者不以名為諱。堯典稱有鰥在下曰虞舜。則堯舜者。固二帝之名也。○朱子曰。看來堯舜只是名。說文曰。典從冊在丌上。尊閣之也。此

篇以簡冊載堯之事故名曰堯典。後世以其所載

之事可為常法。故又訓為常也。今文古文皆有。

董氏

鼎曰。篇題下每書古今文有無者。孔壁伏生二書之分耳。非以字畫言辭論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言堯可為百代常行之道。○孔氏穎達曰。舜登庸由堯。故追堯作典。○經之與典俱訓為常。名典不名經者。以經是總名。包殷周以上皆可為後代常法。故以經為名。典者。經中之別。特指堯舜之德於常行之內。道最為優。故名典不名經也。○程子曰。上古世淳人朴。順事而為

治耳。至堯始為治道。因事制法。著見功跡。而可為典常也。不惟隨時。亦其憂患後世而有作也。故作史者。以典名其書。○呂氏祖謙曰。二典與他書不同。如易之有乾坤。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

集傳

曰。粵越通古文作粵。曰若者。發語辭。周書越若來。

三月。亦此例也。稽考也。史臣將敘堯事。故先言考古之。

帝堯者。其德如下文所云也。

朱子曰。曰若稽古帝堯。是作書者敘起。

曰者。

猶言其說如此也。放至也。猶孟子言放乎四海是也。勳。

功也。言堯之功大而無所不至也。

蘇氏軾曰。自孟子太史公咸以放勳重華。

文命為堯舜禹之名。然有不可者。以類求之。則臯陶為名允迪乎。

欽恭敬也。明通明也。

敬體而明用也。文文章也。思意思也。文著見而思深遠。

也。呂氏祖謙曰。散而在外則為文。欽明之發見也。蘊安而在內則為思。欽明之潛蓄也。文思表裏之謂。

安無所勉強也。言其德性之美皆出於自然而非勉強。

所謂性之者也。黃氏度曰。安安從容中道盛德之形容也。允信克能也。常人。

德非性有。物欲害之。故有強為恭而不實。欲為讓而不能者。惟堯性之。是以信恭而能讓也。光顯被及表外格。

至。上。天。下。地。也。言其德之盛如此。故其所及之遠如此。

也。呂氏大臨曰。格。極其所至也。德之盛者。上下與天地同流而無間也。蓋放勳者。總言堯

之德業也。欽。明文。思。安安。本其德性而言也。允。恭。克。讓。

以其行實而言也。至於被四表格上下。則放勳之所極

也。孔子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故書敘帝王之德。莫盛

於堯。而其贊堯之德。莫備於此。且又首以欽之一字爲

言。此書中開卷第一義也。讀者深味而有得焉。則一經

之全體。不外是矣。其可忽哉。

集說

孔氏穎達曰。史述帝堯。心意恆敬。智慧甚明。發舉則有文謀。思慮則能通敏。在於已身有此四德。又能信實恭勤。善能謙讓。恭則人不敢侮。讓則人莫與爭。由此爲下所服。名譽著聞。聖德美名。充滿被溢於四方之外。又至于上天下地。言其日月所照。霜露所墜。莫不聞其聲名。被其恩澤也。○林氏之奇曰。史記曰。堯有大功。於是推言其所以爲大功者。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此其所以爲大功也。○朱子曰。堯是初頭出治第一箇聖人。堯典是第一篇典籍。說堯之德。都未下別字。欽是第一箇字。聖賢千言萬語。大事小事。莫不本於敬。收拾得自家精神在此。方看得道理盡。看道理不盡。只是不專一。○敬是徹上徹下工夫。做到聖人田地。也只放下這箇敬不得。如堯舜也只終始是一箇敬。如說欽。明文。思。頌。堯之德。四箇字。獨將這箇敬爲首。如說恭。已。正。南。面。而已。如說篤。恭。而。天。下。平。皆。是。○欽是箇本領。能敬便能明。惟明。故文理詳察。粲然

可觀。而其間意思自是深遠。○安安只是重疊字。若小心翼翼。成性存存。言堯之欽明文思。皆本於自然。不勉強也。○真氏德秀曰。堯之德以欽爲首。而其行以恭爲先。學者之學聖人。此其準的也。○金氏履祥曰。經緯天地。曰文。謂其彌綸天地之道。煥乎其有文章。思言其運量周密。所謂其智如神也。安安蓋盛德從容之極。恭讓謂之允克。則其至誠之發。貞實氣象。又自不同。光被四表。言其發越覆冒之盛。格于上下。言其充塞感通之極也。朱子常言聖人之心。精明純粹而已。則欽明二字。已足以盡聖人之德。而又曰文思。兼語其用也。文者。明之用。思者。欽之用。欽明卽惟精惟一。文思卽允執厥中也。○王氏充耘曰。或謂書以道政事。故堯典篇首先言功。而後言德。及觀吾夫子曰。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本言堯之德。巍巍乎其有成功。則言堯之功。其先德後功。雖與先功後德不同。然於功德二者。皆以巍巍乎三字稱之。無異辭。迺知夫子所言。史臣所記。辭異旨同。初

非有意以功德爲先後。而表是書爲政事之編也。○呂氏柝曰。欽明文思。允恭克讓。猶稱舜者曰。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稱仲尼曰。溫良恭儉讓也。是故欽德之聚也。明德之通也。文德之理也。思德之深也。安安德之定也。允德之積也。恭德之顯也。克德之才也。讓德之固也。以欽爲先者。德之始。以讓爲後者。德之終也。○董氏其昌曰。堯德只一箇欽爲主。欽之昭晰處爲明。欽之經緯處爲文。欽之謀慮處爲思。而欽之形現出來。是爲恭爲讓。纔有此德。便有此光華。這光被及四表。以至於上下也。

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集傳

明明之也。俊大也。

朱子曰。克明俊德。是明明德之意。與文王克明德同。堯之

大德。上文所稱是也。九族。高祖至玄孫之親。

禮記親親以三為五。

以五為九。鄭康成注。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

近以該遠。五服異姓之親。亦在其中也。

孔氏穎達曰。夏

九族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皆據異姓有服。○朱子曰。九族。以三族言者較大。然亦不必如此泥。但其所親

者皆睦。親而和也。

王氏安石曰。睦。平均。章明也。

金氏履祥曰。平。

均齊無偏。章品節有文。

百姓。畿內民庶也。昭明。皆能自明其德也。

萬邦。天下諸侯之國也。黎。黑也。民首皆黑。故曰黎民於。

歎美辭。變。變惡為善也。

陳氏大猷曰。於。如詩於穆之於。蓋神化之妙。難以形容。與直言

變者。氣象不侔矣。

時。是雍和也。此言堯推其德。自身而家而國。

而天下。所謂放勳者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言天下衆民。皆變化從上。是以風俗

次序。○林氏之奇曰。堯之德。其見於充實輝光者。如天

地之覆載。日月之照臨。極其至矣。此又言其舉而措之

天下事業者也。○唐氏聖任曰。睦者。親之應。昭明者。平

章之應。時雍者。協和之應也。○朱子語類。問堯典自欽

明文思以下。皆說堯之德。則所謂克明俊德者。古注作

能明俊德之人。似有理。曰。且看文勢。不見有用人意。○

平章百姓。只是近處百姓。黎民。則合天下之民言之矣。

典謨中百姓。只是說民。如罔咈百姓之類。若國語說百

姓。則多是指百官族姓。○此家齊而後國治之意。百姓

一家之明德。百姓昭明。是堯一國之明德。黎民於變時雍。是堯天下之明德。○真氏德秀曰。欽明文思者。衆德之目。俊德。卽其總名也。明俊德者。脩身之事。其下卽齊家治國平天下之事也。百姓昭明。謂新民而民亦有以明其德也。堯典其大學之宗祖歟。○陳氏櫟曰。以脩齊治平論此章。始於司馬公稽古錄。朱子從之。真氏又揭此章冠大學衍義一書。且以爲大學之宗祖。至論也。○王氏充耘曰。此盡己之性。能盡人之性者也。○王氏樵曰。上備舉堯之衆德。而首以欽之一言。此總挈堯之盛德。而蔽以明之一言。聖人之心。小心翼翼。昭事上帝。是以清明在躬。志氣如神。而其功及於家國天下。程子所謂唯上下一於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氣無不和。而四靈畢至。此體信達順之道。○聖人之德。固無積累之漸。然其功化之及物。則未嘗不自近以及遠。○附錄 孔氏穎達曰。百官謂之百姓者。隱八年左傳云。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謂建立有德以爲公卿。因其

所生之地。而賜之以爲其姓。令其收斂族親。自爲宗主。明王者任賢不任親。故以百姓言之。○蘇氏軾曰。百姓凡國之大族。民之望也。方是時。上世帝皇之子孫。其得姓者。蓋百餘族而已。故曰百姓。○林氏之奇曰。敦宗睦族之道。必徧內外之親。晏子曰。使吾父之黨。無不乘車。吾母之黨。無不足衣食。妻之黨。無有凍餒者。敦九族之道。固自此始。時雍者。程氏曰。化成俗美。而時雍和。程氏之說善。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集傳

乃者。繼事之辭。羲氏和氏。主曆象授時之官。

孔氏安國

曰。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朱子曰。羲和。卽是那四子。或云有羲伯和伯。共六人。未必是。若順也。昊。廣大之意。曆。所以紀數之書。象。所以觀天之

器如下篇璣衡之屬是也。

王氏安石曰。曆者步其數。象者占其象。

日。陽精。

一日而繞地一周。月。陰精。一月而與日一會。星二十八

宿眾星爲經。金木水火土五星爲緯。皆是也。

漢天文志。經星常宿。

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積數七百八十三星。皆陰陽之

精氣。○朱子曰。緯星是陰。辰以日月所會。分周天之度

爲十二次也。

陸氏德明曰。日月所會。謂日月交會於十

幾度。謂如日月宿於角

人時。謂耕穫之候。凡民事早晚

幾度。卽所宿處爲辰。之所關也。其說詳見下文。

集說

孔氏穎達曰。已上論堯聖性。此說堯之任賢。故云乃命。非時雍之後。方始命之。○楚語云。顓頊命南

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堯育重黎之後。使復典之以至夏商。據此則自堯及商。無他姓也。呂刑稱乃命重黎。傳云重卽羲。黎卽和也。羲和雖別爲氏族。而出自重黎。故呂刑以重黎言之。○昊天者。混元之氣。昊然廣大也。四方中星者。二十八宿。布在四方。隨天轉運。更互在南方。每月各有中者。月令每月昏旦。推舉一星之中。若使每日視之。卽諸宿每日昏旦。莫不當中。中則人皆見之。故以中星表宿。天子南面而視。四方星之中。知人緩急。故曰敬授人時。辰。日月所會者。舉其人目所見。以星言之。論其日月所會。以辰言之。其實一也。命羲和。令以算術推步。累歷其所行。法象其所在。具有分數。節候參差不等。敬記此天時。以爲曆而授人也。○王氏安石曰。古聖人重曆數。至周官益輕。蓋創端造始。推測天度。非上哲有所不能。及成法已具。有司守之。亦可

步占。所以始重終輕。其勢然也。○程子曰。事之最大。最先。在推測天道。治曆明時。萬事莫不本於此。脩齊治平。治之道也。順時治曆。創制立度。治之法也。聖人治天下。惟此兩端而已。○曆象之法。大抵主於日。日一事正。則其他皆可推。○林氏之奇曰。改正朔。始於周。古惟用夏。正人時。但言民時也。○朱子曰。羲和主曆象。授時而已。非是各行其方之事。○曆是古時一件大事。故炎帝以鳥名官。首曰鳳鳥氏。曆正也。歲月日時既定。則百工之事。可考其成。無曆。則無以知三辰之所在。無璣衡。則無以見三辰之所在。○如何見得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只是天得過處爲度。天之過處。便是日之退處。日月會爲辰。○天道左旋。日月星竝左旋。星不是貼天。天是陰陽之氣。在上面。下人看見星隨天去耳。○問經星左旋。緯星與日月右旋。是否。曰。今諸家是如此說。橫渠說天左旋。日月亦左旋。看來橫渠之說極是。只恐人不曉。所以詩傳只載舊說。或曰。此亦易見。如以一大輪在外。一小

輪載日月在內。大輪轉急。小輪轉慢。雖都是左轉。只有急有慢。便覺日月似右轉了。曰。然。但如此。則曆家逆字。皆著改做順字。退字。皆著改做進字。○曆家言天左旋。日月星辰右行。非也。其實天左旋。日月星辰皆左旋。但天之行疾於日。天一日一周。更攙過一度。日一日一周。恰無贏縮。以月受日光爲可見。月之望。正是日在地中。月在天上。所以日光到月。四畔更無虧欠。惟中心有翳處。是地有影蔽者爾。及日月各在東西。則日光到月者。止及其半。故爲上下弦。逐夜增減。皆以此推。地在天中。不爲甚大。只將日月行度折算可知。天包乎地。其氣極緊。試登極高處。驗之可見。形氣相催。緊束而成體。但中間氣稍寬。所以容得許多品物。若一例如此。氣緊。則人與物皆消磨矣。謂日月只是氣到寅上。則寅上自光。氣到卯上。則卯上自光者。亦未必然。旣曰日月。則自是各有一物。方始各有一名。星光亦受於日。但其體微爾。○呂氏祖謙曰。作曆之前。欽若昊天。是先天而天弗違。

作曆之後。敬授人時。是後天而奉天時。皆以欽敬為主。
○真氏德秀曰。敬之見於經始此。○黃氏鎮成曰。天體
蒼蒼。無以測其旋運。古之聖人。乃舉二十八舍。推晝夜
之所移。以分度限。一歲而周。得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
之一。有奇。因列舍之方。折而為四象。因日月之所會。布
而為十二次。天體於是可推。四時於是可正。東方七宿。
曰角亢氐房心尾箕。有蒼龍之形。北方七宿。曰南斗牽
牛須女虛危營室東壁。有玄武之形。西方七宿。曰奎婁
胃昂畢觜。有白虎之形。南方七宿。曰東井與鬼柳
星張翼轸。有朱鳥之形。謂之四象。自南斗至須女。曰星
紀。須女至危。曰玄枵。危至奎。曰娵訾。奎至胃。曰降婁。
胃至畢。曰大梁。畢至東井。曰實沈。東井至柳。曰鶉首。
柳至張。曰鶉火。張至轸。曰鶉尾。轸至氐。曰壽星。氐至尾。
曰大火。尾至南斗。曰析木。謂之十二次。故經於春曰星鳥。
以見四方列舍之有四象之形也。於夏曰星火。以見
一歲日月所會之有十二次也。於秋曰星虛。於冬曰星

昂者。以見象次皆列舍之所分也。中星所指。定正南之
位。分二十四氣。以察四仲所指之星。綴日於天。正虛一
度。則為冬至。昂宿昏見於午。斗杓指子。為仲冬之中氣。
隨時遞轉。可以類知。○二十八舍度最多者。莫如東井。
三十三度。通志三十四度。其次莫如南斗。二十六度。通
志二十五度。度最少者。莫如觜。二度。通志一度。其次
莫如輿鬼。四度。通志二度。○陳氏櫟曰。四子先總命之。
繼分命之。末復總命之。雖分方與時。其實通掌。正如春
官正至冬官正。雖分四時。實通兼云。○陳氏雅言曰。聖
人。事天治民。亦欽敬之心而已。敬天之心。嚴於曆象之
際。勤民之心。嚴於授時之際。聖人於事。何往不敬。而況
於事天治民之大者乎。○潘氏士遴曰。因星辰以定日
月之會。而日以推月。月以推歲。歲成而分至啓閉。始得
不爽其候。天之元氣。無形可見。只觀斗綱所建之辰。凡
日月一歲十二會也。二十八宿。日月常經行其度。金木
水火土。隨時過宮。但有遲速耳。邵子云。天無星處皆辰。

地無石處皆土。
是星與辰一也。

案曆以紀日月星辰所歷象以著日月星辰之像。曆象首及於日。蓋因日由黃道行有恆度。雖有盈縮加減之差。而差亦有恆度。故曆象先測太陽。而後及諸耀。是日行爲諸耀之本也。次及於月。月之晦朔弦望。一生於日。蓋日與月各隨天行。又各有自行度分。遲疾不一。因而有朔望兼有交食。錯綜損益。而閏餘生焉。又次及於星。星以二十八宿爲經。所以定諸耀之行度次舍。所謂日躔。躔於星也。所謂月離。離於星也。星以五行爲緯。而推步五緯。亦以經星爲準。蓋諸耀之行。循於黃道。而黃道非有光象可求。必用經星之度分以紀之也。又次及於辰。邵子云。天無星處皆辰。蓋辰者。日月所會。五緯所經。分周天爲十二辰。所以紀日月五緯推行之次也。後世又參以地圓之理。地心地面之說。而因地以測諸差。法益加密焉。是故曆象日月星辰爲作曆之綱。綱既定而

後曆可成。其曰欽若敬授。實古聖敬天勤民之至意也。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

集傳此下四節言曆既成。而分職以頒布。且考驗之。恐

其推步之或差也。或曰。上文所命。蓋羲伯和伯。此乃分

命其仲叔。未詳是否也。宅居也。嵎夷。卽禹貢嵎夷。既畧

者也。地理今釋。嵎夷。今朝鮮地。案孔安國傳。東表之地。稱嵎夷。正義曰。青州在東。界外之畔爲表。故云東

表之地。禹貢錐指。援據後漢書。以嵎夷爲朝鮮地。蓋朝鮮古屬青州。與今山東登州府隔海相對。正合孔傳東

表之語。薛季宣書古文訓。謂嵎夷。海隅諸夷。今登州。于欽齊乘。又指為寧海州。皆非也。曰暘谷者。

取日出之義。孔氏安國曰。暘明也。日出於谷而天下明。故稱暘谷。義仲所居官次

之名。蓋官在國都。而測候之所。則在於嵎夷東表之地。

也。寅敬也。賓。禮接之如賓客也。亦帝嚳曆日月而迎送

之意。張氏守節曰。言作曆。弦望晦朔。出日。方出之日。蓋日月未至而迎之。過而送之。

以春分之旦。朝方出之日。而識其初出之景也。平均。秩

序。作起也。東作。春月歲功方興。所當作起之事也。朱子曰。平

秩東作之類。只是如今穀雨芒種之節候。爾林少穎作萬物作之作說。卽是此意。蓋以曆之節

氣早晚。均次其先後之宜。以授有司也。日中者。春分之

刻。於夏永冬短為適中也。晝夜皆五十刻。舉晝以見夜。

故曰日。星鳥。南方朱鳥七宿。孔氏穎達曰。總舉七宿。春分之昏。朱鳥七宿皆得見

也。唐一行推以鶉火為春分昏之中星也。金氏履祥曰。午上有鶉鳥

星。在星星之東。首西尾東。星為星鳥。未為鶉首。已為鶉尾。是也。殷中也。春分。陽之中也。

析。分散也。先時冬寒。民聚於隩。至是則以民之散處。而

驗其氣之溫也。乳化曰孳。交接曰尾。以物之生育。而驗

其氣之和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堯於羲和之內乃分命其羲氏而字仲者。○以春位在東。因治於東方。其實主四方春政。○馬融云古制刻漏晝夜百刻。晝長六十刻。夜短四十刻。晝短四十刻。夜長六十刻。晝中五十刻。夜亦五十刻。融之此言。據日出見為說。天之晝夜。以日出入為分。人之晝夜。以昏明為限。日未出前二刻半為明。日入後二刻半為昏。損夜五刻。以裨於晝。則晝多於夜。復校五刻。古今曆術與太史所候。皆云夏至之晝六十五刻。夜三十五刻。冬至之晝四十五刻。夜五十五刻。春秋分之晝五十五刻。夜四十五刻。此其不易之法也。然今太史細候之法。則校常法半刻也。○蘇氏軾曰。羲和之任亦重矣。堯都冀州。而其所任之臣。乃在四極萬里之外。理或不然。當是致日景以定分至。然後曆可起。故使往驗於四極。非常宅也。○朱子曰。宅嵎夷之類。恐只是四方度其日景。加唐時尚使人去四方觀望。○在地之位一定不易。在天之象。運轉不停。惟天之鳥星。加於地之

午位。乃與地合。得天運之正。○中星或以象言。或以次言。或以星言者。蓋星適當昏中。則以星言。如星虛星昴是也。星不當中。而適當其次者。則以次言。如星火是也。次不當中。而適界於兩次之間者。則以象言。如星鳥是也。○陳氏大猷曰。或問孔言中星。與林氏異。如何。曰。考論中星。當以林說為是。林曰。鳥火虛昴。皆是分至之昏。見於南方。正直午之中星。而孔氏以謂七星畢。見不以為中星。故唐孔氏云。仲春之月。日在奎婁。入於酉地。則初昏之時。井鬼在午。柳星張在巳。翼軫在辰。仲夏之月。日在東井。而入於辛地。則初昏之時。角亢在午。氏房在巳。箕尾在辰。仲秋之月。日在角。而入於酉地。則初昏之時。斗牛在午。女虛危在巳。室壁在辰。仲冬之月。日在斗。入於申酉地。則初昏之時。奎婁在午。胃昂在巳。畢觜參在辰。信如孔說。則是鳥火虛昴。當分至之昏。皆見於巳。非正午也。何以為四方中星哉。王肅覺其非。遂謂宅嵎夷宅南交宅西宅朔方。孟月也。日中曰永宵。中日短。仲

月也。鳥火虛昴。季月也。此說並與天象偶合。然分孟仲季。非書之意。蓋二孔王肅皆不知曆家有歲差之法。以月令日在某宿而求之。所以不合。○鄭氏伯熊曰。二十八宿。環列四方。隨天而西轉。四方雖有定星。而星無定居。各以時見於南方。仲春星火在東。星鳥在南。星昴在西。星虛在北。至仲夏。則鳥轉而西。火轉而南。虛轉而東。昴轉而北。至仲秋。則火轉而西。虛轉而南。昴轉而東。鳥轉而北。至仲冬。則虛轉而西。昴轉而南。鳥轉而東。火轉而北。來歲仲春。則鳥又轉而南矣。堯典考中星以正四時。甚簡而明。○陳氏師凱曰。春分之日。初出之景。於地則在卯方之中。於日則在卯時之中。蓋春分已前。則冬至日出辰。漸漸南來。未及乎卯中也。春分已後。漸漸北去。至夏至而日出寅。又過乎卯中也。直至秋分。則又自北而來。至於卯中。秋分已後。又自卯中南行。而至於辰。為冬至。故春分秋分。日皆出卯。晝夜皆五十刻。而氣候亦得寒溫之中也。○朱鳥七宿。一行撰開元大衍曆中。

星者。所以正四時日行之所在。昏中。則夕見於地之正南方。旦中。則晨見於地之正南方。月令記昏旦。二端典止。記昏中。古者玉衡之器。以玉為管。橫設之。以二端對南北。自南面北望之。則北極正對管之北端。自北面南望之。則昏時某星正直管之南端。在南上正午之地。故謂之中星。其北極一處。則凝然不動。常對管端。其南上中星。則逐時移動。每夜定挨過一度。蓋太陽所在。星輝隱沒。本不知其行在甚度。惟從中星推之。中星挨至某宿第幾度。則黃道日軌。亦退至西上日入處某宿第幾度。晝考諸日影。夜考諸中星。則七政之運。皆可推而曆日不差矣。鶉火。午上柳星。張三宿也。自驚蟄至清明。則此三宿。逐次為中星。當春分之夕。則星宿為中星也。然此只是就堯典論之。後世如月令。史漢。晉。隋唐。宋。諸書。所載中星。皆不同。有二十四氣中星。又有五更中星。蓋後世曆法漸密。推步愈精。不如古曆之簡易也。

圖朱子云。宅隅夷之類。恐只是四方度其日景。如唐時尚使人去四方觀望。此說極是。至於測中星。亦所以測日也。恆星當午。自人視之。為天之中。故曰中星。蓋因晝有日光而不見星。故於初昏測之。既得中星。計至日入度分。加入昏刻所行。而太陽之真躔。乃得確據。晝測日影。夜考中星。此曆家之要務也。又中星諸方各異。隨時不同。故分測四方。參互考驗。始無差忒。然恆星隨天左旋。自東而西。又有自行度分。自西而東。每歲所行。今定為五十一秒。即古之歲差也。其自行分秒雖微。久則自著。堯時春分日躔在昴。而初昏中星為鶉鳥。今之春分日躔在室。而初昏中星則在東井。自堯至今四千餘年。而相差若此。是知曆不可以一時為準。法不可以一隅而定。惟使疇人專家。明習其理。隨時隨地。實測互証。常加修改。協於天行。斯無弊之良法也。

申命義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

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

集傳

申重也。南交南方交趾之地。

黃氏度曰。案漢初置交趾郡。後置交州。杜

佑通典曰。復禹舊號。是則本名交。

後世增益之也。地理

今釋

南交。今安南國。林之奇尚書解云。南交即交趾也。

史記五帝本紀曰。黃帝之地。北至於幽陵。陳氏曰。南交南至於交趾。則交趾之對幽都。其來尚矣。

下。當有曰明都三字。訛化也。謂夏月時物長盛。所當變

化之事也。史記索隱作南為。謂所當為之事也。敬致周

禮所謂冬夏致日。蓋以夏至之日中。祠日而識其景。如

所謂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者也。周禮疏云。周公欲求土中。

而營王城故有土。永長也。日永晝六十刻也。星火東方圭測日影之法。

蒼龍七宿火謂大火。孔氏穎達曰。火蒼龍之中星。特舉

之時。東方七宿皆得見也。○金氏履。夏至昏之中星也。祥曰。心宿有三星。中一星名曰大火。

正者夏至陽之極。午為正陽位也。因析而又析。以氣愈

熱而民愈散處也。希革。鳥獸毛希而革易也。

集說

晉天文志云。鄭眾說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也。鄭玄云。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也。以此推之。日當去其下地八萬里矣。日邪射陽城。則天徑之半也。體圓如彈丸。地處天之半。而陽城為中。則日春秋冬夏昏明晝夜

去陽城皆等。無盈縮矣。故知從日邪射陽城。為天徑之半也。以句股法言之。旁萬五千里。句也。立極八萬里。股也。從日邪射陽城。弦也。以句股求弦法入之。得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四里三十步五尺三寸六分。天徑之半。而地上去天之數也。倍之。十六萬二千七百八十八里六十一。一步四尺七寸二分。天徑之數也。以周率乘之。徑率約之。得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七里六十八步一尺八寸二分。周天之數也。○孔氏穎達曰。又就所分義氏之內。重命其義氏而字叔者。○七宿。房在其中。但房心連體。心統其名。左傳言火中火。見詩。稱七月流火。皆指房心為火。故曰火。蒼龍之中星。特舉一星。與鳥不類。○方氏慤曰。陽生於子。而其氣舒。故晝刻多。日浸長。陰生於午。而其氣促。故晝刻少。日浸短。以陰生於午。則陽極於此。故仲夏言日長至。陽生於子。則陰極於此。故仲冬言日短至。所謂冬至夏至者。其名蓋出於此。然而以刻數之。則如是爾。以景量之。夏至日極北。而在東井。其景

尺有五寸。冬至日極南而在牽牛。其景丈有三尺。以爲長短之極。則與此異矣。蓋刻之長短。由日出之早晚。景之長短。由日行之南北故也。○林氏之奇曰。敬致者。孔氏謂敬行其教以致其功。則何獨於南方言之。周官冬夏致日。左氏曰。日官居卿以底日。則敬致者。致日之謂也。○朱子曰。伊川云。測景以三萬里爲準。若有窮。然有至一邊。已及一萬五千里者。而天地之位。蓋如初也。此言蓋誤。所謂升降一萬五千里者。謂冬夏日行南陸北陸之間。相去一萬五千里耳。非謂周天只三萬里也。○王氏天與曰。案月令疏云。二十八宿隨天而行。每日雖周天一匝。早晚不同。此朱子之所引也。以此推之。自仲春至仲夏。滿九十一日有奇。而星宿隨天所過之度。亦積至九十一度有奇。故夏至初昏。星鳥嚮西。而星火正見南方。下文星虛星昂亦然。此四時中星所以不同也。○申氏時行曰。敬致與寅寅寅餞不同。蓋夏至之日。既行於北陸。而不同於春秋之晷。測候之所。又在於南

方。而不同於出入之處。故於夏至之午。立土圭之法。伺日行之中天。而察其晷影之長短。此所謂敬致也。○潘氏士遴曰。夏至午時。立八尺表。表下橫置尺五之土圭。伺日行至中天。去極六十七度強。夏至之午。景與土圭相齊。恰長一尺五寸。便是地中。

案堯時夏至日躔在星。而初昏中星爲大火。今夏至日躔於觜。而初昏中星。則亢宿中之大角偏東數分餘也。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毼。

集傳

西。謂西極之地也。

地理今釋西。朔方。案史記五帝紀注。徐廣曰。西者。今天水之西。

縣。漢屬隴西郡。非也。西縣。秦置。在今陝西鞏昌府秦州界。非以和仲宅西而名。西之不可爲西縣。猶朔方之不

可爲朔方郡。皆不當專指一處。黃度尚書說云。禹貢西被流沙。自流沙以西皆夷界。山川不紀於職方。故稱西以見境域之不止此也。朔則北限沙漠。荒茫攸遠。山川不可見。故稱朔方以爲大界。或曰。山海經。北荒有幽都山。樂史寰宇記。幽州有幽都山。皆爲附會。此說良是。曰昧谷者。以日所入而名也。孔氏安國曰。昧。冥也。日入於谷而天下冥。故曰昧谷。餞禮送行者之名。納日。方納之日也。申氏時行曰。納。蓋以秋分之莫夕。方納之日。而識其景也。西成。秋月物成之時。所當成就之事也。宵。夜也。宵中者。秋分夜之刻。於夏冬爲適中也。晝夜亦各五十刻。舉夜以見日。故曰宵。孔氏穎達曰。星虛。北方玄武宵陽氣消也。

七宿之虛星。秋分昏之中星也。

孔氏穎達曰。虛。玄武之中星。七星。秋分之日。昏時並見。

亦曰殷者。秋分陰之中也。夷。平也。暑退而人氣平也。毛毯。鳥獸毛落更生。潤澤鮮好也。



孔氏穎達曰。文分命和氏而字仲者。○谷者。日所行之道。故謂日入之處爲昧谷。非實有谷。而日入也。○三時皆言日。惟秋言夜。明日中宵亦中。宵中日亦中。春之與秋。日夜皆等。春言出日。卽以日言之。秋言納日。卽以夜言之。○孫氏覺曰。仲春陽中。故舉日。仲秋陰中。故舉宵。○王氏肯堂曰。出日。納日之日。日月之日也。日中。永短之日。日夜之日也。○潘氏士遴曰。四方之職。皆互文見。宅西。則喁夷爲東可知。朔言方。則三方可知。北曰幽都。則南明都可知。言南交。則朔方爲北可知。舉春日中。則宵中可知。秋宵中。則日中可知。日永短。則宵

永短可知。春中星全舉七宿之鳥。則夏秋冬之爲龍虎玄武可知。夏獨舉大火一辰。則春鶉火秋玄枵冬大梁可知。秋冬獨言一宿。則春星宿夏房宿可知。

堯時秋分日躔在房。而初昏中星爲虛。今秋分日躔於翼。而初昏中星則斗宿第四星偏東數分餘也。

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

集傳朔方。北荒之地。謂之朔者。朔之爲言蘇也。萬物至此死而復蘇。

李氏巡曰。萬物盡於北。猶月之晦而有朔。方。蘇而復生。故北稱朔。

也。日行至是。則淪於地中。萬象幽暗。故曰幽都。朱氏祖義曰。卽

幽州也。史記黃帝之地。北至幽陵。在。察也。朔易。冬月歲事已畢。除舊更

新。所當改易之事也。朱子曰。朔易亦是時候歲一。改易於此有終而復始之意。日短。

晝四十刻也。星昴。西方白虎七宿之昴宿。冬至昏之中

星也。孔氏穎達曰。西方七宿昴爲中。故昴爲白虎之中星。亦曰正者。冬至陰之極。

子爲正陰之位也。隩。室之內也。孫氏炎曰。室中隱隩之處也。氣寒而

民聚於內也。氄毛。鳥獸生稟毳細毛以自溫也。蓋旣命

羲和造曆制器。而又分方與時。使各驗其實。以審夫推

步之差。聖人之敬天勤民。其謹如是。是以術不違天。而

政不失時也。又案此冬至日在虛昏中昴。今冬至日在斗昏中壁。中星不同者。蓋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歲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天度四分之一而有餘。歲日四分之一而不足。故天度常平運而舒。日道常內轉而縮。天漸差而西。歲漸差而東。此歲差之由。唐一行所謂歲差者是也。古曆簡易。未立差法。但隨時占候修改。以與天合。至東晉虞喜始以天爲天。以歲爲歲。乃立差以追其變。約以五十年退一度。朱子曰。中星自堯時至今。

已差五十度。何承天以爲太過。乃倍其年而又反不及。至隋劉焯取二家中數。七十五年爲近之。然亦未爲精密也。因附著于此。

集說

孔氏穎達曰。又重命和氏而字叔者。○王氏安石曰。北方以位言之。則日月星辰之象皆伏而不見。以時言之。則草木歸根。昆蟲閉蟄。皆有隱伏之意。故謂之幽都。○程子曰。落下闔作曆言數百年當差一日。其差理必然。何承天以其差遂立歲差法。以所差分數攤在所曆之年。看一歲差著幾分。其差後亦不定。獨邵堯夫立差法。冠絕古今。却於日月交感之際。以陰陽虧盈求之。遂不差。大抵陰常虧。陽常盈。故只於這裏差了。曆上若是通理。所通爲多。○林氏之奇曰。鳥獸孳尾。希革毛毳。毼毛。蓋萬物之微。感天地至和之氣而動作應時。

故作曆者觀此。以候天時之蚤晚。如禮記月令云。魚上冰。獺祭魚。倉庚鳴。鴻鴈來之類。是堯典之遺法也。○朱子曰。今之造曆者無定法。只是趕趁天之行度以求合。或過則損。不及則益。所以多差。因言古之鍾律。細算寸分毫釐絲忽。皆是定法。如合符契。皆自然而然。莫知所起。古之聖人。其思之如是之巧。然皆非私意撰爲之也。意古之曆書。亦必有一定之法。而今亡矣。三代而下。造曆者紛紛。莫有定議。愈精密而愈多差。由不得古人一定之法也。季通常言。天之運無常。日月星辰積氣。皆動物也。其行度疾徐。或過不及。自是不齊。使我之法。能運乎天而不爲天之所運。則其疏密遲速。或過不及之閒。不出乎我此虛寬之大數。縱有差忒。皆可推而不失矣。何者。以我法之有定。而律彼之無定。自無差也。季通言。非是天運無定。乃其行度如此。其行之差處。亦是常度。但後之造曆者。爲數窄狹。而不足以包之耳。○堯時昏旦星中於午。月令差於未。漢晉以來。又差。今比堯時

似差四分之一。古時冬至日在牽牛。今却在斗。○太史公曆書。說是太初。然却是顓頊四分曆。劉歆三統曆。唐一行大衍曆。最詳備。五代王朴司天考。亦簡嚴。然一行王朴之曆。皆止用之二三年。卽差。王朴曆是七百二十加去。季通亦用。却依康節三百六十數。○呂氏祖謙曰。旣成今歲之終。又慮來歲之始。故謂之朔易。始而終。終而始。此天地生生不窮之道。而聖人體之以贊化育。良始終萬物之意也。○陳氏埴曰。謂之中星者。當南方之正。直午位之中者也。然星隨天西轉。無刻不有中星。但其法以初昏爲候。故堯典之所指。卽謂昏中也。其以星鳥言者。是以四象言也。其以星火言者。是以二十八宿言也。要皆不出於二十八宿。四分之。則爲四象。十二分。則爲十二辰耳。然堯典但提其大綱。若曆家則轉加密矣。故月令析爲十二。三統析爲二十四氣。且兼旦中而言。則愈析愈密。固不厭析也。蓋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四分其度而得一。謂零散數也。其一晝夜左

旋一周天而又奇一度置周不數而獨數其奇故謂星日行一度若甲日某星初度中卽乙日某星二度中日有三百六十六卽中星亦有三百六十六必星官以玉衡窺之毫釐不差斯可以定節氣而成四時若三統分二十四氣在曆家且爾況月令堯典乎古今曆法不同大抵較疎密耳○陳氏大猷曰案曆家自北齊向子信始首知歲差之法以古曆指之凡八十餘年差一度月令日在某宿比之堯時則已差矣以日會月在某宿未知中星宜其不合矣故唐一行云日在虛一則星火星昴皆以仲月昏中而沈存中亦云堯典日短星昴今乃日短星東壁以是知歲差之法乃曆家之所通知特先儒未之思耳○陳氏櫟曰訂傳謂今冬至日在斗昏壁中所謂今者文公之時也證之今日又不同矣近歲方氏回當至元十八年辛巳作孫君山經序有曰今冬至日在箕九度昏室中由此觀之烏可不用歲差法隨時追其變而治曆以與天合哉既當隨時修改以與天合

則執經膠泥以求與古合決所不可也○金氏燧曰歲有差數先賢故立歲差之法以步之差法當以七十三年者爲稍的堯時冬至日在虛七度昏昴中至月令時該一千九百餘年月令冬至日在斗二十二度昏奎中至本朝初該一千七百餘年冬至日在斗初度昏壁中今延祐又經四十餘年而冬至日在箕八度矣昏亦壁中以此驗之誠有不同○潘氏士遴曰凡測星治地令平規而圓之徑二十步一尺七寸四分之二六尺爲步周三百六十五寸二十五分一尺爲一度以象周天之數立一表于地圭之中命曰中表不動從表之北向南而望星置一表於正南之經頭命曰游儀之表每日逐星西過以尺量其下去所表之數每一尺爲一度星以牽牛爲始望星在正南之昏時爲法從此以後日西過經八日昏時女星來中故牛爲八度復候女星至十二日後虛星來中故爲十二度復候虛星至十日後危星來故虛爲十度

堯時冬至日躔於虛而初昏中星為昴今冬至日躔於箕而初昏中星則室宿中之雲雨星偏東數分餘也

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集傳

咨嗟也嗟歎而告之也暨及也朞猶周也

孔氏安國曰匝

四時曰朞○鄭氏康成曰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若今作曆日○陸氏德明曰十日為旬○蘇氏軾曰有六旬有六日有讀為又古又有通

允信釐治工官庶衆績功咸皆熙廣也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范氏蔚宗曰在天成度在曆成日○胡氏方平曰四分度之一者天行每一度計九百四十分分為四分則計

四箇二百三十五分也

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

而少遲故日行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為不及一度

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

陳氏師凱

日九百四十分者曆家額設一日細數也二百三十五者即四分日之一也○胡氏方平曰天一度有九百四十分歲一日亦有九百四十分均以四十分分之每分計二百三十五分是天與日所行之餘分也而與

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

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

胡氏方平曰十九分度之七者以九百四十分分為十九

分每分計四十九分四釐七毫三絲六忽八秒十九分內中取七分總為三百四十六分三釐一毫五絲七忽

六秒。此月行一日不及。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
天與日常度之餘分也。朱子曰。天無體。只二十八宿便是體。且如日月皆從角起。天亦從角起。日則一日一周。依舊只在角上。天則一周了。又過角些子。日日累上去。則一年便與日會。十二
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陳氏師凱曰。十二箇。餘分之積。又五千九百八十八。陳氏師凱曰。十二箇。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陳氏師凱曰。以九百四十。為一日之法。而六日不盡三百四十八。黃氏瑞節曰。將餘分五千九百四十八。陳氏師凱曰。有全日三百四十八。并餘分之積。得六十八。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

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陳氏師凱曰。卽上除三十四分三。是一歲月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分之二也。十。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陳氏師凱曰。曆家設此者為盈。少於此者為虛。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為氣盈。胡氏方平曰。氣則二十四氣。自今年冬至。至來年冬至。前一日。計三百六十五日。二百三十五分。是於三百六十日外。多五日二百三十五分者。為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為朔虛。胡氏方平曰。朔則十二月朔。自今年十一月初一至來年十一月初一。前一日。計三百五十四日三百四十八分。是於三

百六十日內少五日五
百九十二分者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金氏燧
以消其盈而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
息其虛也。

百二十七。黃氏瑞節曰將日行所多五日又二百三十
得十日又八百二十五分。合月行所少五日又五百九十二分。通

七分。一歲之閏率也。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

分日之六百單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

日之三百七十五。胡氏方平曰三歲一閏積氣朔之數

日六百單一分。五歲再閏積五箇十日八百二十七分。計三十二

計五十四日一百七十五分。但五歲內無再閏而易繫
乃有五歲再閏之文者。蓋以氣盈六日。朔虛六日。而
再閏在五歲內者。舉成數也。在六歲內者。舉本數也。十

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為一章也。黃氏瑞節曰十

九歲日行所多。月行所少。通得整日一百九十。每歲餘

分八百二十七。以十九乘之。得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三

以日法九百四十分而一除之。得十六日。猶餘六百七

十三分。并一百九十日。通二百單六日。又六百七十三

分也。今為七閏月。每月二十九日。通二百單三日。每月

餘分四百九十九分。以七乘之。得三千四百九十二。以

日法九百四十分而一除之。得三日。猶餘六百七十三
分。并二百單三日。通二百單六日。又六百七十三分也。
所謂氣朔分齊者。十九年。合氣盈朔虛得二百單六日
不盡六百七十三分。七閏月。亦二百單六日不盡六百
七十三分。氣之分與朔之分。至十九年。故三年而不置
而皆齊。此所謂氣朔分齊而為一章也。
閏則春之一月入於夏。而時漸不定矣。子之一月入於

丑而歲漸不成矣。積之之久。至於三失閏。則春皆入夏。而時全不定矣。十二失閏。子皆入丑。歲全不成矣。其名實乖戾。寒暑反易。農桑庶務。皆失其時。故必以此餘日。置閏月於其閒。然後四時不差。而歲功得成。以此信治百官。而衆功皆廣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一歲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爲六日。是爲一歲有餘十二日。未盈三歲。是得一月。則置閏焉。以定四時之氣節。成一歲之曆象。王氏肅曰。斗之所建。是爲中氣。日月所在。斗指兩辰之閒。無中氣。故以爲閏也。孔氏穎達曰。日行一度。則一朞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今言三百六十六日者。王肅云。四

分日之一。又入六日之內。舉全數以言之也。○無閏。時不定。歲不成。故須置閏。以定四時。左傳云。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是也。○黃氏度曰。秦顓頊曆。置閏在歲後。堯曆考中星。定分至。隨月置閏。故四時不差。遂爲後世法。○朱子曰。天道與日月五星。皆是左旋。天道日一周。天而常過一度。日與日一。周天起度。端終度。端故比天道常不及一度。月行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今人却云。月行速。日行遲。此錯說也。但曆家以右旋爲說。取其易見。日月之度爾。○問天道左旋。自西而東。日月右行。則如何。曰。橫渠說。日月皆是左旋。說得好。蓋天行甚健。一日一夜。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進過一度。日行速。健次於天。一日一夜。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正恰好。被天進一度。則日爲退一度。二日。天進二度。則日爲退二度。積至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則天所進過之度。又恰周得本數。而日所退之度。亦恰退盡本數。遂與

天會而成一年。是謂一年一周天。月行遲一日一夜。行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行不盡。比天爲退了十三度。有奇。至二十九日半強。恰與天相值在恰好處。是謂一月一周天。進數爲順天而左。退數爲逆天而右。曆家以進數難算。只以退數算之。故謂之右行。且曰日行遲月行速。曆家只算所退之度。却云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奇。此乃截法。故有日月五星右行之說。其實非右行也。橫渠云。天左旋。處其中者順之。少遲。則反右矣。此說最好。○閏餘生於朔不盡周天之氣。周天之氣。謂二十四氣也。月有太小。朔不得盡此氣。而一歲日子足矣。故置閏。○中氣只在本月。若躋得中氣在月盡後月。便當置閏。○問曆所以數差。古今豈無人考得精者。曰。若考得精密。有箇定數。永不會差。伊川說。康節曆不會差。今曆愈密而愈差。因以兩手量卓邊云。且如這許多潤分。作四段。被他界限濶。便有差。不過只在一段界限之內。容易推測。便有差。容易見。今之曆法。於這四界分

作八界。又分作十六界。界限愈密。則差數愈遠。何故。以界限愈密而踰越多也。其差則一。而古今曆法疎密不同。故耳。只是不曾推得定。移來湊合天之運行。只有季通說得好。當初造曆。便合并天運所蹉之處。都算在裏。幾年後蹉幾分。幾年後蹉幾度。將這蹉數。都算做正數。直推到盡頭。如此可以正而不差。今人不曾得箇大統正。說天之運行有差。不知天之運行。合當如此。○呂氏祖謙曰。閏者。一歲之樞紐。天地之數。惟奇則無窮。一歲餘十二日。有奇。苟不置閏。則四時之氣。無由而定。一歲之功。無由而成。以閏月歸奇。始可以定時而成歲。○金氏履祥曰。周天概舉全日。而中星亦通舉辰象。其閒度刻。則有司隨時推之。以與天合。後世度不足而析爲分。分不足而又爲秒。有爲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太初則又爲八十一分日之二十分少。劉氏王氏又爲五百八十九分日之百四十五。唐大衍又析一度爲三千四十分。而每歲日餘三十七分大。至朱震統元曆

析一度爲萬分。歲周三百六十五日二千四百四十六分七十二秒半。而周天則三百六十五度二千五百七十二分二十秒。分秒愈多。算法當愈密。久亦未嘗不差者。聖人言天常寬。而曆則密。後世作曆常密。而於天反疎。蓋聖人因天以定曆。後世制曆以推天也。○王氏肯堂曰。日差則月不成。月差則時不成。時差則歲不成。故先舉曆三百六旬有六日之大數。以見一歲之盈虛。而以置閏月爲定四時之要。以定四時爲成歲之要。歲成於時。時定於月。月正於日。此作曆之要也。

案曆代諸家所定歲實不一。漢志以天周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在天爲一度。在曆爲一日。是以天周卽歲周也。東晉虞喜分天周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六分。乃四分之一有餘。定歲周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分。爲四分之一不足。宋何承天改天周爲三百六十五度

二十五分半。歲周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分半。元郭守敬考古準今。定天周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千五百七十五分。歲周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千四百二十五分。然天周歲周俱用奇零。勢難齊一。惟邵子元會運世以三百六十爲率。蓋天周爲起數之宗。天度旣整。然後以整馭零。爲法較易。故今時憲曆定天周爲三百六十度。爲六十分。分爲六十秒。秒以下俱以六十遞折。而歲周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四二一八七五。當十二時中二時七刻零三分四十五秒。歷代以來。雖餘分多寡。稍有增損。要皆本乎堯典之成數而修明之。至月與日會而有合朔。日與天會而有分至。其中氣朔策之不齊。而氣盈朔虛之數以生。乃置閏以通之。使四時咸得其正。此堯典之法。所以爲萬世之規範也。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放齊曰。胤子朱。啟明。帝曰。吁。嚚訟可乎。

集傳 此下至鯀績用弗成。皆爲禪舜張本也。疇。誰。咨。訪。問也。若。順。庸。用也。堯言誰爲我訪問能順時爲治之人而登用之乎。放齊。臣名。胤。嗣也。胤子朱。堯之嗣子丹朱也。啓。開也。言其性開明。可登用也。吁者。歎其不然之辭。嚚。謂口不道忠信之言。訟。爭辯也。朱蓋以其開明之才。用之於不善。故嚚訟。禹所謂傲虐是也。此見堯之至公。

至明深知其子之惡。而不以一人病天下也。或曰。胤。國子。爵。堯時諸侯也。夏書有胤侯。周書有胤之舞衣。今亦未見其必不然。姑存於此云。

集說

孔氏穎達曰。堯任羲和。衆功已廣。復求賢人。欲任用之。○林氏之奇曰。虞書上采堯事。爲舜典。張本。則必推本舜之所以得天下於堯。使朱果胤國之君。則其事不應載之堯典。史記作嗣子丹朱。其說是也。○朱子曰。自疇咨若時登庸。到篇末。只是一事。皆是爲禪位設也。一舉而放齊舉胤子。再舉而驩兜舉共工。三舉而四岳舉鯀。皆不得其人。故卒以天下授舜。○呂氏祖謙曰。登庸者。大用之意也。○啓明之中有不同。君子因啓明以爲善。小人因啓明以爲惡。○姚氏舜牧曰。上古爲治。只是一箇順。看此處若時若采。及舜典若工若上下。

草木鳥獸可見。○龐氏招俊曰。時字。泛指氣化。若者。因風氣漸開。而盡裁成輔相之道。值人文已著。而樹經綸調燮之功也。朱以啓明之才。用之。詈訟必致逞已見。拂時宜。故決其不可。

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

集傳 采。事也。都。歎美之辭也。驩兜。臣名。共工。官名。蓋古

之世官族也。方。且。鳩。聚。僝。見也。孔氏穎達曰。言共工方

且鳩聚而見其功也。朱子曰。方鳩僝功。語未可曉。亦未

靜言庸違者。靜則能言。用則違背也。象恭。貌恭而心不

然也。孔氏穎達曰。貌象恭敬。而心傲狠。滔天二字。未詳。與下文相似。疑

有舛誤。林氏之奇曰。象恭云滔天。其說難通。故齊唐以

行。故傳者誤書滔天二字。上章言順時。此言順事。職任大

小可見。鍾氏庚陽曰。上順時。總治之職。此順事。分治之職。

集說 陸氏九淵曰。堯之知共工丹朱。不是於形跡間見

惡。必至忿嫉。聖人則有咨嗟歎憫之心。○陳氏櫟曰。兜共。凶凶之二。同惡相濟。敢爲欺罔。堯已燭其姦。未及誅之耳。舜既受禪。長惡不悛。故罪之。○羅氏欽順曰。詈訟圯族。剛惡也。靜言庸違。象恭。柔惡也。小人之情。狀固不止此。然卽此三者。亦足以概之。○申氏時行曰。采。卽禮樂刑政工虞教養等事。靜言庸違者。言行不相顧也。象

恭者表裏不相符也。以之順事。安能有實績乎。此共工所以不可用也。○姚氏舜牧曰。驩兜是黨惡的人。與放齊不同。然共工方鳩僝功。亦是實事。小人欲自見於天下。何嘗不竭力供職。微著其功。惟是言行相違。表裏不一。任以大事。必至傾覆耳。○王氏肯堂曰。事而曰若者。凡事莫不有當然不易之理。遵而行之。無所違悖。是之謂順。知此。則雖通變宜民。亦行其所無事也。

帝曰。咨四岳。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兪曰。於鯀哉。帝曰。吁。咈哉。方命圯族。岳曰。異哉。試可乃已。帝曰。往欽哉。九載績用弗成。

集傳 四岳官名。一人而總四岳諸侯之事也。湯湯水盛

貌。洪大也。孟子曰。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蓋

水涌出而未洩。故汜濫而逆流也。割害也。孔氏穎達曰。

割為蕩蕩。廣貌。懷包其四面也。襄駕出其上也。太皐曰

陵。浩浩大貌。滔漫也。極言其大勢若漫天也。俾使乂治

也。言有能任此責者。使之治水也。兪衆共之辭。四岳與

其所領諸侯之在朝者。同辭而對也。於歎美辭。鯀崇伯

名。孔氏穎達曰。周語云。有崇伯鯀。鯀是崇君伯爵。故云鯀。崇伯之名。歎其美而薦之也。

咈者。甚不然之之辭。方命者。逆命而不行也。王氏曰。圓則行。方則止。方命。猶今言廢閣詔令也。蓋鯀之爲人。悻戾自用。不從上令也。圯敗族類也。言與衆不和。傷人害物。鯀之不可用者以此也。楚辭言鯀婞直。是其方命圯族之證也。岳曰。四岳之獨言也。異義未詳。疑是已廢而復強舉之之意。潘氏士遴曰。說文。異舉也。曰舉哉。便有不得已意。試可乃已者。蓋廷臣未有能於鯀者。不若姑試用之。取其可以治水而已。言無預他事。不必求其備也。朱子曰。異哉。是不用亦可。試可乃已。言試

而可則用之。亦可已而已之也。堯於是遣之往治水。而戒以欽哉。蓋任大事。不可以不敬。聖人之戒。辭約而意盡也。載年也。孔氏穎達曰。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孫炎曰。載。取萬物終而更始。是年之別名。九載三考。功用不成。故黜之。

集說孔氏穎達曰。人有性雖不善。才堪立功者。衆皆據之。言鯀可試。冀或有益。故遂用之。李願曰。堯雖獨明於上。衆多不達於下。故不得不副倒懸之望耳。○鯀既無功。早應黜廢。而待九年無成始退之者。水爲大災。而百官謂鯀能治。及遣往治。非無小益。下人見其有益。謂鯀實能治之。日復一日。以終三考。三考無成。衆人乃服。然後退之。祭法云。鯀障洪水而殛死。禹能修鯀之功。然則禹之大功。顧亦因鯀是治水有益之驗。但不能成

功耳。○程子曰：古之時，民居少，人各就高而居，中國雖有水，亦未為害也。及堯之時，人漸多，漸就平廣而居，水汜濫，乃始為害。當是時，龍門未闢，伊闕未析，砥柱未鑿，堯乃因水之汜濫而治之，以為天下後世無窮之利。非堯時水特為害也，蓋已久矣。上世人少，就高而居，則不為害；後世人多，就下而處，則為害也。○治水，天下之大任也，非至公之心，能舍己從人，盡天下之議，則不能成其功。豈方命圯族者所能哉？鯀雖九年弗成，然所治固非他人所及也。惟其功有緒，故其自任益強，咈戾圯族，益甚。公議隔而人心離，是以其惡愈顯，而功卒不可成也。○薛氏季宣曰：四岳不名，導大臣之禮也。其所以咨四岳者，四岳輔導之任，而諸侯之長也。○黃氏度曰：箕子曰：鯀堙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水失其性，而五行皆亂。彝倫由是而斁，是之謂毀其類。堯見微知著，衆人固不識也。夫有材而不知道，逆而施之，鮮不敗其類者。○朱子語類問四岳百揆，

曰：四岳是總在外諸侯之官，百揆則總在內百官者。又問四岳是一人，是四人？曰：汝能庸命，異朕位，不成讓於四人。又如咨二十有二，乃四岳九官十二牧，尤見得四岳只是一人。○問：堯既知鯀，如何猶用之？曰：鯀也是有才智，想見只是狠拗自是，所以楚辭說鯀悻直以亡身，必是他去治水，有不依道理壞事處。○庸命方命之命，皆謂命令也。庸命者，言能用我之命，以異朕位也。方命者，言止其命令而不行也。○時氏瀾曰：觀往欽哉之命，見鯀非無治水之材，所以方命圯族，本於忽視天下，使其降志下心，知天下有所當敬，則命何敢方？族何敢圯？自然成功而有餘矣。○陳氏經曰：聖人觀人，觀其心術，不觀其才。朱之啓明，其之僭功，鯀之試可，其才豈無所長？心術不正，其才適足為為惡之資耳。○陳氏大猷曰：於人所共賢而賢之易，於人所共賢而知其非賢難。○吳氏澂曰：邵子皇極經世書，帝堯六十一載，命鯀治水，六十九載，其績弗成，或疑績用弗成，蓋在舜既徵庸，

之後。史言之於此。以終上事也。○申氏時行曰。上而方命。則必不能體君之心。下而圯族。則必不能全民之命。又何以順水之道而治之哉。堯之所言。謂其德之不足用也。岳之強舉。取其才之猶可用也。堯知之而復用之者。蓋以方割之民。不可以坐視。而一己之見。不可先四岳耳。此堯所以有愛民之仁。而卒不失為知人之智。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弼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

汭。嬀于虞。帝曰。欽哉。

集傳

朕。古人自稱之通號。吳氏曰。吳。遜。古通用。言汝四

岳能用我之命。而可遜以此位乎。蓋丹朱既不肖。羣臣

又多不稱。故欲舉以授人。而先之四岳也。否。不通。忝。辱

也。明明。上明。謂明顯之。下明。謂已在顯位者。揚。舉也。側

陋。微賤之人也。言惟德是舉。不拘貴賤也。

蘇氏軾曰。明其高明者。揚

其側陋者。師。衆。錫。與也。四岳羣臣諸侯同辭以對也。鰥。無妻

之名。虞氏。舜名也。

王氏肅曰。虞。地名也。○皇甫氏謚曰。今河東太陽山西虞地是也。○黃氏

度曰虞今解州安邑縣

俞應許之辭予聞者我亦嘗聞是人也如

何者復問其德之詳也岳曰四岳獨對也瞽無目之名

言舜乃瞽者之子也舜父號瞽叟心不則德義之經為

頑母舜後母也象舜異母弟名傲驕慢也諧和烝進也

言舜不幸遭此而能和以孝使之進進以善自治而不

至於大為姦惡也

程子曰烝烝勉益漸進之意○陳氏埴曰不格姦亦謂能感動其慈愛之

心至於

女以女與人也時是刑法也二女堯二女娥皇

女英也此堯言其將試舜之意也莊子所謂二女事之

以觀其內是也蓋夫婦之間隱微之際正始之道所繫

尤重故觀人者於此為尤切也釐理降下也

陳氏埴曰釐降只是

他經理二女

媯水名在今河中府河東縣

皇輿表河中府今平陽府

下降時事爾

河東縣今蒲州並隸山西出歷山入河爾雅曰水北曰洧亦小水入

大水之名蓋兩水合流之內也故從水從內蓋舜所居

之地

孔氏穎達曰媯水在河東虞鄉縣歷山西西流至蒲坂縣南入於河舜居其旁周武王賜陳胡公之

姓為媯為舜居媯水故也

薛氏季宣曰媯水出解州解縣地理今釋媯水在今山西平陽府蒲州界案孔安

國傳云舜所居媯水之洧經典釋文云洧水之內也皆不以洧為水名而水經注云歷山有舜井媯水出焉南

曰媯水。北曰汭水。異源同歸。渾流南入於河。史記正義亦引地記云。河東郡青山東山中有二泉。南流者媯水。北流者汭水。今考山西平陽府蒲州南有媯汭二水。皆南注大河。與水經注地記二書合。蓋汭本訓北。訓內又為小水。入大水之名。或後人見媯水北。嬪婦也。虞舜氏有一小水入媯。遂蒙堯典文而加名耳。也。史言堯治裝下嫁二女于媯水之北。使為舜婦于虞氏之家也。欽哉。堯戒二女之辭。即禮所謂往之女家。必敬必戒者。況以天子之女。嫁於匹夫。尤不可不深戒之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堯年十六。以唐侯升為天子。在位七十年。則時年八十六。○以二女妻舜。觀其施法度

於二女。將使治國。故先使治家。○周子曰。治天下有則家之謂也。家難而天下易。家親而天下疏也。家人離。必起於婦人。故睽次家人。以二女同居而志不同行也。堯所以釐降二女於媯汭。舜可禪乎。吾茲試矣。是治天下觀於家。治家觀於身而已矣。○司馬氏光曰。舜自修於畎畝之中。而聞於堯。此舜之所難也。舜在畎畝之中。而堯聞之。此堯之所難也。○程子曰。四岳堯之輔臣。固賢者也。堯將禪帝位。固宜先四岳。四岳不能當復使之明揚在下之可當者。宜其得聖人也。後世多疑以為岳可授。則盍授之。不可授。則何命之也。夫將以天下之公器授人。堯其宜獨為之乎。故先命之大臣百官。以至天下有聖過於已者。必見推矣。遞相推讓。卒當得最賢者矣。事事次序。理自當然。○曾氏取曰。唐虞建官。內有百揆。四岳時無百揆。則官無隆於四岳。四岳之賢於羣臣可知。想其德未足以宅百揆。則於庸命有所不能可知。古之人自知甚明。其所不當受者。雖與之天下。不受也。○

朱子曰先儒多疑舜乃前世帝王之後在堯時不應在側陋此恐不然。上古人壽長傳數世之後經歷之遠自然有微而在下者。○呂氏祖謙曰明明揚側陋見堯為天下得人之意廣大無閒自朝廷自草野自幽隱自遠僻明者可舉則明之側陋者可舉則揚之其公天下之道如此。○堯曰予聞者不過亦嘗聞舜之名非堯先有欲遜舜之心學者因子聞之說以為堯已知有舜欲用之久矣先遜四岳料其必辭待其薦而後用舜此後世之心也。蓋堯雖開辟賢舜為人果如何堯亦未知也。觀如何二字足以見堯之心。○時氏淵曰四岳之舉舜指家庭之事而言之堯之試舜亦於家庭之事而觀之。○真氏德秀曰堯問若時登庸之人而放齊以朱對又問若采之人而驩兜以共工對又問治水之人而四岳以鯀對此不當舉而舉者也。後問可以異位之人而四岳以舜對此當舉而舉者也。堯於其不當舉者則吁而歎之於其當舉者則俞而然之此其所以為聖歟。○陳氏

大猷曰舜自處頑嚚傲之間而盡其道固難使二女處焉而亦盡其道尤難使非化二女與已同德安能如此二女亦舜之儔也歟。○羅氏欽順曰能使頑父嚚母傲弟相與感化而不格姦則天下無不可化之人矣非甚盛德其孰能之。

總論

程子曰自放勳至格于上下堯之德也自克明俊德至於變時雍堯治天下之道也。自乃命羲和至庶績咸熙堯立治之法也。自帝曰疇咨以下至篇終言堯之聖明能知人也。○呂氏祖謙曰堯典一篇始終無非欽也始之欽明終之欽哉其中曰允恭曰欽若曰敬授曰寅賓寅餞曰敬致曰往欽哉皆以敬為辭。○熊氏禾曰韓子曰堯以是道傳之舜舜以是道傳之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則堯典是第一傳道之祖以前雖有伏羲神農黃帝三聖人者作孔子作易大傳不過略述其開物成務大概而已創制立法蓋未詳也。堯典曰放勳孔

子稱之。亦曰巍巍乎其有成功。煥乎其有文章。蓋混沌既判。至堯適當一元文明之會也。○人君以一身出而爲天地人物之宗主。不過爲生民立極。盡其輔相財成之道。三才之責既盡。則聖人之能事畢矣。○董氏鼎曰。帝堯爲五帝之盛帝。堯典爲百篇之首篇。呂氏謂書首二典。猶易首乾坤。乾君道。坤臣道也。天地之道。備於乾坤。而君臣之道。見於二典。至當之論也。然堯典篇中。不過三大節。修齊治平。一也。治曆明時。二也。知人舉舜。三也。節目有三。而綱領惟一。一者。欽而已。欽敬者。一心之主宰。而萬事之根本。見於修齊治平者。此敬。見於治曆明時者。亦此敬。見於知人。傳賢者。亦此敬。一篇之中。言欽不一。曰恭。曰寅。何往非一敬所貫通者。先儒謂敬者。百聖傳心之法。讀是書者。宜亦曰毋不敬。○薛氏瑄曰。書載堯舜之事。皆先德行而後事功。事功之大者。莫大於用人。之一事。

○古之帝王。有治法。有道法。有心法。治法。三才並建。命義和以曆象。所以治天時也。咨四岳以俾乂。所以治水土也。咨若時若采。所以治民事也。道法者。欽明以下至親睦。平章皆是也。惟心法。則欽之一字。可以聚衆德。貫治道。聖聖相傳。不越乎此。非獨一書中綱領。卽堯典一篇。三致意焉。雖其說必待程朱發之。而大昭其義。然上古史官。實足窺見大聖之精微。其言已揭日月而行矣。○堯典悉同於堯。二聖人所以爲千古立極。禹湯文武周公。寧外是歟。雖然。用人乃爲治之最要者。所以末三節歸重於疇咨。可見不得其人而輔佐之。雖堯舜不能爲治。則知人之難。可不兢兢慎之歟。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一

[illegible]

